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民法 (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)** | |
| 第 18 條 | 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  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 |
| 第 28 條 |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 |
| 第 149 條 |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，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。 |
| 第 150 條 |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，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。  前項情形，其危險之發生，如行為人有責任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 |
| 第 184 條 |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 185 條 |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  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 |
| 第 187 條 |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 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，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  前項規定，於其他之人，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，準用之。 |
| 第 190 條 |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，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 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，致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，有求償權。 |
| 第 192 條 |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。 |
| 第 193 條 |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前項損害賠償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為支付定期金。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。 |
| 第 194 條 |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 |
| 第 197 條 |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 |
| 第 198 條 |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，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，雖因時效而消滅，仍得拒絕履行。 |
| 第 214 條 | 應回復原狀者，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，逾期不為回復時，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 |
| 第 215 條 |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 |
| 第 216 條 | 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  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 |
| 第 218-1 條 |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，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 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 |
| 第 225 條 |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 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。 |
| 第 226 條 |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  前項情形，給付一部不能者，若其他部分之履行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，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，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 |
| 第 227-1 條 |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|
| 第 245-1 條 | 契約未成立時，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，負賠償責任：  一、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對他方之詢問，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。  二、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，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，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。  三、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。 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|
| 第 247 條 |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，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，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，負賠償責任。  給付一部不能，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，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  前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|
| 第 260 條 | 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。 |
| 第 268 條 |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，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|
| 第 339 條 |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。 |
| 第 978 條 |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，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 |
| 第 1035 條 | (刪除) |
| 第 1056 條 | 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。 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。 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 |